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量 法 》 第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第 一 项 规 定 ， 凡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进 行 的 计 量 测 量 活 动 ， 必 须 使 用 符 合 国 家 计 量 基 准 的 计 量 器 具 。





